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××××—201×

饲料添加剂 尿素

Feed additive—Urea

20××-××-××发布

20××-××-××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第3章和第6章为强制性条款,其他为推荐性条款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、中国农业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刁其玉、屠焰、马涛、孟庆翔、姜成钢、张乃锋。

饲料添加剂 尿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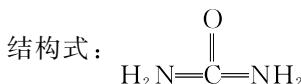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饲料添加剂尿素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氨和二氧化碳反应制成的尿素，作为非蛋白氮类饲料添加剂。

化学名称：碳酰二胺

分子式： $\text{CO}(\text{NH}_2)_2$



相对分子质量：60.056(根据 2016 年国际标准相对原子质量表计算)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441.1 尿素的测定方法 第 1 部分：总氮含量

GB/T 2441.2 尿素的测定方法 第 2 部分：缩二脲含量 分光光度法

GB/T 2441.3 尿素的测定方法 第 3 部分：水分 卡尔·费休法

GB/T 2441.5 尿素的测定方法 第 5 部分：碱度 容量法

GB/T 2441.7 尿素的测定方法 第 7 部分：粒度 筛分法

GB/T 2441.9 尿素的测定方法 第 9 部分：亚甲基二脲含量 分光光度法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GB 10648 饲料标签

GB/T 13080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

GB/T 14699.1 饲料 采样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[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5 年)第 75 号]

3 要求

3.1 感官性状

白色颗粒状，有轻微氨味。

3.2 技术指标

饲料添加剂尿素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技术指标

项目	指标
总氮(N)(以干基计)/%	≥ 46.0
缩二脲/%	≤ 1.0
水分/%	≤ 0.5
亚甲基二脲(以 HCHO 计)/%	≤ 0.6
碱度(以 NH ₃ 计)/%	≤ 0.03
粒度($\phi 0.85 \text{ mm} \sim 3.35 \text{ mm}$)/%	≥ 90
重金属(以 Pb 计)/(mg/kg)	≤ 10

4 试验方法

4.1 试剂

除特殊规定外,检测时仅用分析纯试剂。试验用水应符合 GB/T 6682 中三级水的规定。

4.2 采样方法

按 GB/T 14699.1 的规定进行。

4.3 感官性状

自然光下目测为白色或浅色颗粒。

4.4 总氮含量的测定

按 GB/T 2441.1 的规定进行。

4.5 缩二脲含量的测定

按 GB/T 2441.2 的规定进行。

4.6 水分含量的测定

按 GB/T 2441.3 的规定进行。

4.7 亚甲基二脲的测定

按 GB/T 2441.9 的规定进行。

4.8 铅含量的测定

按 GB/T 13080 的规定进行。

4.9 碱度的测定

按 GB/T 2441.5 的规定进行。

4.10 粒度的测定

按 GB/T 2441.7 的规定进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本标准要求中所列指标项目均为出厂检验项目,应逐批检验,并附带质量证明书。

5.2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生产且包装的,具有同样工艺条件、同一批号、规格和同样质量证明证书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5.3 取样单元数按 GB/T 14699.1 的规定执行。取样时,将取样器插入料层深度的四分之三处,将取得的样品混匀,用四分法缩分约 500 g 样品,分装于两个干燥、清洁、带磨口塞的瓶中,瓶上粘贴标签,注明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生产日期、批次,一瓶用于检验,一瓶保存备用。

5.4 判定规则:检验结果全部符合第 3 章的要求判为合格品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应重新自两倍数量的产品包装袋中采取样品进行复验,复验结果中有一项不符合标准即判定为不合格。

6 标签

标签应符合 GB 10648 的规定,并标注“本产品仅用于反刍动物饲料中”。

7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产品装于适宜避光的容器中,密封保存,包装应符合运输及贮藏的要求。定量包装产品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,定量包装净含量误差范围应符合 JJF 1070 的要求。

7.2 产品在贮存、运输过程中应防止雨淋、受潮和日晒,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存混运。

7.3 产品在符合本标准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的条件下,原包装产品的保质期为六个月。